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中国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0年第9卷第1期
Chin J Regional Anat & Operative Surg, 2000, Vol.9, No.1

眼性斜颈的治疗

王 丽* 王玉清* 张丽萍*

【摘 要】 **目的** 眼性斜颈治疗。**方法** 经CT检查、X线摄片颈椎无改变，胸锁乳突肌触之无硬结，采用角膜映光法、同视机和三棱镜加遮盖试验，Hess屏检查及Parks三步法检查，明确眼性斜颈诊断。**结果** 通过代偿头位分析，确定受累眼外肌，遵照手术原则，设计手术方案。**结论** 垂直眼外肌麻痹是眼性斜颈的主要原因。上斜肌麻痹最为常见，其次为上直肌麻痹，下直肌麻痹。

【关键词】 眼性斜颈 手术

The treatment of ophthalmic oblique neck *Wan Li, Wang Yuqing, Zhang Liping,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Jiamusi university, Jiamusi* 154002

【**Abstract**】 **Objective** The treatment of ophthalmic oblique neck. **Methods** After the examination of CT and X-ray photograph, touching sternocleidomastoideus muscles no hard node. Corneal reflection of light point. Synoptophore, prism cover test. Hess screen test and Park's test were adopted. The diagnosis was made. **Result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componsatory head position. The extrinsic muscles wer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operation. Surgical correction was performed. **Conclusion** Vertieal extrinsic muscles paralysis is the main cause of ophthalmic oblique neck. The most common is paralysis of superior oblique muscle. The second is paralysis of superior rectus muscle and inferior rectus muscle.

【**Key words**】 Ophthalmic oblique neck Operation

一、眼性斜颈诊断

眼肌麻痹均出现代偿头位，产生斜颈。后天性眼肌麻痹产生的眼性斜颈诊断不困难。先天性眼性斜颈诊断就很困难。有很多患者到外科就诊，甚至接受外科手术治疗。眼性斜颈经CT检查，X线摄片颈椎无改变，胸锁乳突肌触之无硬结及挛缩现象，将其头向倾斜方向对侧屈曲时，可以发生垂直斜视和眼球震颤。斜颈于出生后18个月后发生。睡眠时斜颈消失。左右面部发育不对称，遮盖一眼斜颈消失。但有些斜颈已形成习惯性头位，遮盖一只眼也不消失[1]。经屈光检查，眼底检查、外采用角膜映光法、同视机和三棱镜加遮盖试验，Hess屏检查及Parks三步法检查，确定受累肌，眼性斜颈即可诊断。

二、代偿头位分析受累眼外肌

关于眼性斜颈的头部倾斜方向问题，目前尚未有统一的解释。一般规律是上直肌、上斜肌麻痹时头向健侧眼倾斜。而下直肌、下斜肌麻痹时头向麻痹眼倾斜，尤以上、下斜肌麻痹时为明显，有些学者对于头位倾斜方向机理有以下解释，当头颈向一侧倾斜时就可以引起前庭反射，眼球就产生旋转运动，例如当头颈向右肩倾斜时，双眼向左旋转，运用右眼内转肌(右上直及右上斜肌)和左眼的外旋肌(左下直及左下斜肌)。如果头颈向左肩倾斜，则双眼向右侧旋转，运用左眼内旋肌(左上直80左上斜肌)和右眼的外旋肌(右下直和右下斜肌)[2]。

三、眼性斜颈治疗

眼性斜颈中 上斜肌麻痹较为常见，其次为上直肌、下直肌的麻痹。眼性斜颈应早期手术。

1、上斜肌麻痹治疗原则

减弱患眼亢进的下斜肌，健眼下直肌行后自徙术，或上斜肌前徙术。上斜肌麻痹时其他眼肌的继发性改变不仅引起患眼下斜肌，健眼上直肌的亢进或挛缩，也可以引起患眼上直肌的亢进。因此出现的上直肌及健眼下直肌功能亢进时先考虑到日常生活中正下方视，先施上直肌后徙术为宜。

2.上直肌麻痹肌功能不足，缩短上直肌本身即可矫之，如仍不足时，对以健眼注视者，可考虑退后麻痹眼的下直肌，对以麻痹眼注视者，可考虑减弱健眼下斜肌。对比较严重病例，可以上述三者同时用。

3.下直肌麻痹手术原则

下直肌麻痹时，患眼上斜，多以健眼作注视眼。首先作麻痹眼上直肌后退手术常可矫正斜位，对矫正不足者下直肌缩短有时也必需考虑施行，但健眼上斜肌鞘内断腱能改善垂直斜位的度数不多，所以仍矫正不

* 作者单位：154002 黑龙江省佳木斯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眼科

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足,可考虑特殊处置,如加强健眼上转肌或作麻痹眼内、外直肌移植手术。

4.手术量估计

当一眼位置偏斜度与头倾向患眼侧时的垂直偏斜度之和小于35°时,可单做患眼下斜肌减弱术,当此两个斜度之和超过35°时考虑同时或分期施上直肌的后徙术,在非注视眼麻痹时下斜肌减弱术与上直肌后徙术同时手术者,其上直肌后徙量为11°/mm为宜,如果做下斜肌手术,第二次施以上直肌后徙术时,其量为9°/mm为好[5]。

参 考 文 献

1.孟祥成.儿童视力不良与斜视.第一版.哈尔滨出版社,1988:143.

2.刘家琦.实用眼科学.第一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566.

3.九尾效失效.眼科临床医报,1982,76(12):1825.

(收稿:1999-08-10)

·个 案·

环丙沙星治疗细菌感染228例临床观察

隋 岩* 王 梅* 任丽娟**

环丙沙星(Ciprofloxacini)为新型合成氟喹诺酮类抗菌药,抗菌谱广,杀菌力强,起效快,作用持久。我们于1995年1月~1997年12月应用环丙沙星治疗呼吸道和泌尿系统等细菌感染228例,疗效满意,报告如下。

一、资料与方法:1.一般资料:我院1995年1月~1997年12月收治了临床症状、体征及其它资料符合呼吸道、泌尿道细菌感染患者228例。其中呼吸道感染129例(急性上呼吸道感染79例,慢性肺病急性发作伴急性下呼吸道感染24例,肺炎26例),泌尿道感染99例(急性肾盂肾炎27例,慢性肾盂肾炎急性发作18例,急性膀胱炎33例,慢性膀胱炎急性发作15例,急性前列腺炎6例);男92例,女136例,年龄18~72岁。有11例因其它原因未作细菌学检查或未检出细菌,但据临床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符合细菌感染诊断标准。217例由痰、咽拭子及尿培养获得致病菌,其中革兰氏阳性菌62例,革兰氏阴性菌155例。2.方法:应用环丙沙星0.5g,每日二次,疗程5~10d。用药后均观察患者的症状、体征、血、尿常规,泌尿道感染治疗前后作清洁中段尿培养及菌落计数。呼吸道感染的患者,治疗前后摄胸部X线片,痰菌培养,药敏实验。

二、结果:1.疗效判断标准:按卫生部1993年《抗菌药物临床研究指导原则》,抗菌药物的疗效按痊愈、显效、进步、无效4级评定。痊愈: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及病原学检查4级恢复正常;显效:病情明显好转,但上述4项中一项未完全恢复正常;进步:用药后病情有所好转,但不够明显;无效:用药后,病情无明显进步或有加重者。痊愈和显效合计为有效,据此计算有效率。2.临床疗效:呼吸道感染129例中,痊愈94例,显效26例,进步6例,无效3例,有效率为93%;培养出致病菌123株,治疗后细菌清除113株,细菌清除率92%,泌尿道感染99例中痊愈84例,显效14例,进步1例,有效率99%;培养出致病菌94株,治疗后细菌清除94例,细菌清除率为100%。总有效率95.6%,总细菌清除率为95.4%。3.不良反应:228例中有16例出现上腹不适、恶心、食欲不振;3例出现药物性皮疹与瘙痒;1例因出现失眠、头痛而被迫停药。其它均不影响治疗,停药后症状自行消失。

三、讨论:环丙沙星的杀菌机制为抑制细菌DNA螺旋酶,干扰DNA的复制,导致细菌死亡。它对处于繁殖期和静止期的细菌均有强杀菌作用,一次口服给药12h后的血药浓度或24h后的尿药浓度依然大于敏感菌的最低抑菌浓度,即有较强的抗生素后效应。对革兰氏阳性和阴性细菌均有强的抗菌活性,并且其生物利用度好,组织中药物浓度通常高于血液浓度,也增强杀菌作用。环丙沙星对所有引起呼吸道感染的致病菌都具有抗菌活性,且在肺组织和分泌物中的浓度很度,可有效地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本组病例治疗有效率为93%,细菌清除率为92%。环丙沙星为两性离子,不仅可透入前列腺组织而且可透入酸性或碱性前列腺液中,故对肠杆菌、假单胞菌、肠球菌和葡萄球菌引起的前列腺炎有很好的疗效。环丙沙星口服吸收好,绝大部分以原形,以高浓度由尿排出,因而对尿路感染有强效。本组99例中,有效率达99%,细菌清除率达100%。本组观察结果说明,环丙沙星具有与第三代头孢菌素相近或更强的抗菌活性,与其它抗菌药之间无交叉耐药,是一种广谱、高效、安全、方便的抗菌药物。

(收稿:1999-07-07)

* 作者单位:15400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 佳木斯大学校医院